

赴澳門報告
(類別：其他)

DAW10380

赴澳門出席「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
業雙重課稅協議」簽署儀式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葉處長凱萍
黃科長廷輝
地 區：澳門
期 間：104 年 12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

目次

壹、 活動基本資料	2
貳、 活動重點	2
一、活動性質	2
二、活動內容	2
三、心得及建議	3

附錄

附件一：臺澳雙方出席簽署儀式名單

附件二：活動照片

附件三：媒體報導

附件四：本會新聞稿

附件五：協議文本內容

壹、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簽署儀式。

二、活動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三、主辦單位：澳門政府。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臺澳稅務主管機關於去(103)年 11 月推動洽簽「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下稱本協議)，並於今(104)年 11 月間獲致共識。雙方各自完成內部程序後，商定於今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文化中心舉行公開簽署儀式，由本會澳門事務處盧長水處長與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梁潔芝主任共同簽署。本會港澳處葉凱萍處長、黃廷輝科長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丁碧蓮副司長、林天琴科員奉派赴澳門見證簽署儀式。

二、活動內容

(一) 正式簽署

臺澳雙方在本協議簽署前，再次確認協議文本內容，以及簽署場地安排。其後在臺澳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見證下(名單如附件一)，本會澳門事務處盧長水處長與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梁潔芝主任於下午 3 時順利完成本協議之簽署(照片如附件二)。

(二) 簽署儀式後媒體採訪

澳門媒體於簽署儀式後，詢及本協議之內容及效益等，本會及財政部出席人員予以簡要答復。臺澳多家報章於次日報導本協議之簽署及詢答內容(如附件三)。

(三) 本會於協議簽署後之新聞處理

本會於本協議正式簽署後，隨即發布新聞稿說明協商過程、協議重點及效益，並公布協議文本內容(本會新聞稿及協議文本內容如附件四、五)

三、心得及建議

(一) 心得：

- 1、臺澳實質關係持續提升：繼去年「臺澳航約」簽署生效後，雙方於今年再完成本協議之簽署，顯示臺澳實質關係持續提升。
- 2、彰顯本會澳門事務處官方地位：透過本會澳門事務處代表簽署本項公權力協議，以及澳門媒體之相關報導，已相當程度彰顯本會澳門事務處之官方地位。

(二) 建議

本協議之生效尚需配合增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之條文。經本會將本協議及上述增修條文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今年 12 月 17 日院會討論通過，並於次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協議才會生效。本協議對我航空業者提供長期制度化保障，有助穩定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宜積極與國會溝通，期協議能夠早日生效實施。

附錄：

附件一

臺澳雙方出席簽署儀式名單

我方

盧長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處長(簽署人)

鄧惠文(簽署)

葉凱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處長

丁碧蓮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副司長

黃廷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科長

林天琴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員

澳方

梁潔芝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簽署人)

柯 嵩 澳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容光亮 澳門財政局局長

胡 根 澳門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

羅志輝 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附件二

活動照片



本會澳門事務處盧長水處長與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梁潔芝主任
正式簽署協議

(2015-12-10)



臺澳雙方簽署人及出席人員於簽署後合影

(2015-12-10)

附件三

媒體報導

澳臺簽航企避雙重課稅協議(澳門日報，2015-12-11)

【本報消息】澳門與臺灣昨簽署《澳門與臺灣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澳臺雙方認為，簽署協議有助兩地航空和旅遊業發展，促進兩地居民互訪。雙方早前簽署航空協議後，臺灣往返澳門航班每周由 75 班增至現時 93 班。

簽約儀式下午三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在澳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財政局長容光亮、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胡根、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臺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處長葉凱萍、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副司長丁碧蓮、臺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科長黃廷輝、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員林天琴見證下，由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代表簽約。

葉凱萍表示，今次簽署協議後，對兩地航空業、旅遊業及整體經濟都有幫助。現在各地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已是趨勢，如沒有簽署，不利整體經濟環境。

丁碧蓮表示，雙方早前已簽署航空協議，每周臺灣往返澳門航班由 75 班增至現時 93 班，對雙方航空發展有幫助。昨日簽署《澳門與臺灣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後，可有長久制度化規定，對雙方航空企業更有保障。

容光亮表示，透過澳臺簽署該協議，有助兩地航班增加、民間交往更緊密，對航空運輸和旅遊業會有可觀增長。至於具體涉及稅額暫時未有數據。

梁潔芝表示，澳臺兩地一直以來交往頻繁，繼去年兩地簽約航空協議後，昨日再簽，對兩地交流有推動作用，尤其是航空業和旅遊業都有積極推動作用，推動兩地居民互訪，相信可在過去良好基礎上向前跨一大步。

澳門臺灣簽署協議避免航空雙重課稅(新華澳報，2015-12-11)

【本報訊】《澳門與臺灣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昨日簽訂。

為方便兩地居民的往來，促進澳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2014年2月17日，澳臺兩地簽署了《澳門與臺灣間航空運輸協議》，於2014年10月底生效。該協議取消了原《關於澳門與臺灣之間航空運輸商業協議》中對澳門來往臺北與高雄間的運力限制，並允許經營定期包機服務至其他臺灣航點，有助促進兩地航空運輸的發展及兩地各領域的交流聯繫。在此基礎上，雙方進一步就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事宜，經協商，最近達成了新的協議。新的協議有利於提升澳臺民航企業的競爭力，促進兩地旅遊業發展和經貿文化往來。

簽署儀式於澳門文化中心舉行，由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和駐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代表雙方簽署。

梁潔芝認為，澳臺兩地一直有很好的交流關係，隨著去年簽署兩地航空協議和今次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將對澳臺有更好推動作用，特別是航空和旅遊業。

出席儀式的澳門財政局長容光亮稱，協議可令來往澳臺兩地的航班增加，有利兩地民間交流更加緊密，預料對航空運輸和旅遊業發展有可觀增長。

陸委會說，臺澳雙方於1998年簽署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全稱為「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效期至2005年11月底止，其後以每年延約方式維持雙方相互減免稅捐待遇。去年2月「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簽署後，雙方同意在既有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基礎上洽簽避免雙重課稅新協議。經臺澳稅務主管機關於去年11月協商及後續書面溝通，雙方於今年11月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陸委會表示，相較於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此次新協議係由雙方政府相互派駐機構代表簽署，彰顯該協議應具備的公權力性質。新協議原則永久有效，在協議生效後，將可提供長期制度化保障，使臺方航空業者享有穩定的經營環境，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協議之簽署，象徵臺澳實質關係的持續提升。

澳臺簽署避免航企雙重課稅協議(大眾報，2015-12-11)

【特訊】澳臺雙方昨日簽署《澳門與臺灣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該協議取消了以往對澳門來往臺北與高雄間的運力限制，並且允許經營定期包機服務至其他臺灣航點，有助促進兩地航空運輸的發展及兩地各領域的交流聯繫。

簽署儀式於昨日下午 3 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臺灣方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處長葉凱萍共同主持，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和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代表簽署。澳門財政局局長容光亮、臺灣方面財政部副司長丁碧蓮等出席儀式，澳臺兩地航空業、旅遊業和財經業近 60 名代表應邀出席觀禮。

為了方便兩地居民的往來，促進澳臺經濟文化交流合作，2014 年 2 月 17 日，澳臺兩地簽署了《澳門與臺灣間航空運輸協議》，並於 2014 年 10 月底生效。該協議取消了原《關於澳門與臺灣之間航空運輸商業協議》中對澳門來往臺北與高雄間的運力限制，並且允許經營定期包機服務至其他臺灣航點，有助促進兩地航空運輸的發展及兩地各領域的交流聯繫。在此基礎上，雙方進一步就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事宜，經友好協商，最近達成了新的協議。新的協議有利於提升澳臺民航企業的競爭力，促進兩地旅遊業發展和經貿文化往來。

葉凱萍表示，相關協議的簽署為雙方提供製度性保障，這個協議原則上是永久有效的，對兩地航空、旅遊以及整體的經濟發展均會帶來正面影響。

容光亮稱，協議可以令到來往澳臺兩地的航班增加，亦有利兩地民間交流更加緊密，預期對航空運輸和旅遊業發展有可觀增長。

丁碧蓮表示，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是配合雙方航空協議所簽署的，從之前的航空協議簽署後，臺灣每週飛澳門的航班從 75 班增加至現在的 93 班，可見協議的簽署有助力雙方航空事業發展。

梁潔芝認為，澳臺兩地一直有很好的交流關係，隨著去年簽署兩地航空協議和這次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將對澳臺有更好推動作用，特別是航空和旅遊業。

梁潔芝稱必牽動臺澳交流更上一層樓 澳臺航企締約互免稅捐(華僑報，
2015-12-11)

【專訪】澳臺航空企業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昨日下午締約，澳臺雙方官員均稱對促進航空、旅遊業及交流互助有正面意義。另外，澳臺新航約去年締約以來每周單方航班增加十八班次。

該簽約儀式昨日下午三時假文化中心舉行，締約儀式出席者有：澳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財政局局長容光亮、澳門駐臺北辦事處主任梁潔芝、特首辦顧問胡根；臺灣陸委會港澳處處長葉凱萍、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副司長丁碧蓮、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陸委會科長黃廷輝等。

協議由梁潔芝、盧長水代表兩地簽署締約。

締約後，雙方官員各以不同角度評價了是次締約對兩地航空、旅遊業等方面的正面意義。其中丁碧蓮表示，澳臺新航約自去年二月簽署以來，每周的臺方航企赴澳航班由七十五班次增至目前的九十三班次，澳方航企亦然。

容光亮稱，議會對航空業、旅遊業發展帶來可觀的效益。葉凱萍稱，航企互勉稅捐是國際趨勢，從避免降低相關的競爭力。臺澳之間原於一九九八年締約而不斷延約的相關協議，今次官方正式締約，是制度化、永久化確定了互免稅捐的協議內容。梁潔芝稱必會促進關係牽動臺澳交流更上一層樓。

我與澳門協議 免航空雙重課稅(中華日報，2015-12-11)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今天簽署。陸委會指出，這是從效期五年的備忘錄改為永久有效的協議，且由雙方政府部門簽署，象徵臺澳實質關係持續提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在例行記者會宣布，陸委會澳門事務處處長（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下午三時在澳門和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簽署這項協議。

print.0389

林祖嘉表示，雙方過去就簽訂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備忘錄，這次提升到協議層級；備忘錄由雙方航空業公會簽署，協議由政府部門正式簽署；備忘錄效期五年，到期後每年延約，協議則是永久有效。他說，備忘錄和協議效果雖相同，從上述改變可知，在名稱、雙方關係上都有進步。

陸委會指出，臺澳雙方一九九八年簽署的「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底就已到期，之後以每年延約方式維持雙方航空企業相互減免稅捐待遇。

二〇一四年二月簽署「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後，雙方同意在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基礎上洽簽避免雙重課稅新協議。經雙方稅務主管機關協商和後續書面溝通，今年十一月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陸委會表示，新協議原則永久有效，生效後可提供長期制度化保障，讓臺灣航空業者享有穩定經營環境，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

避航空業雙重課稅 臺灣、澳門簽協議(民眾日報，2015-12-11)

【本報記者許永傳臺北報導】「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昨(10)日在澳門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昨天在澳門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處長(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與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共同完成簽署，陸委會發言人林祖嘉認為順利完成簽約，成為永久有效，不是處於備忘錄的階段，是兩岸關係良好的表現。

陸委會說明，臺澳雙方於民國 87 年簽署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全稱為「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效期至民國 94 年 11 月底止，其後則以每年延約方式維持雙方相互減免稅捐待遇。在去(103)年 2 月「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簽署後，雙方同意在既有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基礎上洽簽避免雙重課稅新協議。經臺澳稅務主管機關於去年 11 月協商及後續書面溝通，雙方於今年 11 月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陸委會表示，相較於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此次新協議係由雙方政府相互派駐機構代表簽署，彰顯該協議應具備的公權力性質。此外，新協議原則永久有效，在協議生效後，將可提供長期制度化保障，使我航空業者享有穩定的經營環境，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協議之簽署，亦象徵臺澳實質關係的持續提升。

陸委會說明，由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稅捐並無明文規定，考量兩岸互免海、空運稅捐之前例及「租稅法定」主義，行政部門將配合此次新協議之簽署，提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明確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新協議簽署後將併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充分尊重國會監督職權。

附件四

本會新聞稿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今(10)日在澳門簽署

• 104-12-10 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 068 號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今日在澳門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處長(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盧長水與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共同完成簽署。

陸委會說明，臺澳雙方於民國 87 年簽署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全稱為「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效期至民國 94 年 11 月底止，其後則以每年延約方式維持雙方相互減免稅捐待遇。在去(103)年 2 月「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簽署後，雙方同意在既有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基礎上洽簽避免雙重課稅新協議。經臺澳稅務主管機關於去年 11 月協商及後續書面溝通，雙方於今年 11 月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陸委會表示，相較於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此次新協議係由雙方政府相互派駐機構代表簽署，彰顯該協議應具備的公權力性質。此外，新協議原則永久有效，在協議生效後，將可提供長期制度化保障，使我航空業者享有穩定的經營環境，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協議之簽署，亦象徵臺澳實質關係的持續提升。

陸委會進一步說明，由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稅捐並無明文規定，考量兩岸互免海、空運稅捐之前例及「租稅法定」主義，行政部門將配合此次新協議之簽署，提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明確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新協議簽署後將併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充分尊重國會監督職權。

附件五

協議文本內容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臺灣與澳門咸欲對雙方航空企業提供互惠免稅，雙方同意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適用之租稅及稅收

一、本協議所適用之臺灣現行租稅及澳門現行稅收：

(一)在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二)在澳門：所得補充稅。

二、本協議亦適用於協議簽署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及稅收，其與任一方現行租稅及稅收相同或實質類似之任何租稅及稅收。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或主管當局對於其稅法之重大修訂，應通知對方。

第二條 定義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協議稱：

一、「航空企業」，指以航空器從事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業務之指定事業。所稱指定事業，指適用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之指定航空公司。

二、「居住者」，指依一方法律規定，因設立登記地、總機構、實際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之人。

三、「航空運輸」，指被指定之航空企業居住者以航空器經營之運輸業務。但不包括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主要目的係於另一方境內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航

行。

四、「源自航空運輸之所得、利潤或收入」，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之全部所得、利潤或收入，包括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第三條 適用範圍

2011.03.09

一、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在另一方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另一方應予免稅。

二、在臺灣、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如已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其在臺灣提供之航空運輸勞務適用零稅率，其購買供營業用之貨物及勞務所繳納之營業稅，得適用稅額扣抵，且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及勞務。該航空企業居住者如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亦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貨物及勞務。

三、參與航空聯營、航空合資企業之所得、利潤或收入，亦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以歸屬於參與聯合營運之比例所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為限。

第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有關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應相互協商解決。

第五條 生效

雙方於各自完成使本協議生效之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相互通知對方。本協議應自收到較後一份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其生效適用於本協議生效日所屬曆年之翌

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年度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第六條 終止

在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前，本協議長期有效。任何一方得於任一曆年末日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其終止適用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所屬曆年之翌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年度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001) (000)}

雙方授權代表在本協議上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議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澳門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二份。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_____

代表_____